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蘇鈺惠

相 對 人 林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台幣1,16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日所簽發票號CH NO-694631之本票乙紙(本票之發票日經塗改因無簽名或蓋章，視為無效塗改)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,1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(本票上原載到期日民國114年1月30日於發票日114年3月1日前，視為無記載)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，與聲請意旨相符，該部分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算利息亦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因系爭本票視為未載到期日，且又無另約定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則按未約定利息起算日者，自到期日起算(高院65座談會民事19)，未記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(高院67座談會民事15、高院90抗3514裁定參照)。是本件本票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為到期日起算，故聲請人該部分聲請逾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外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7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11 另行聲請。

12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